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元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載於第I-4至I-58頁，當中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初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包括採取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該等程序的選取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

於進行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就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實施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及恰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
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c)，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 ● 月 ● 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銷售成本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毛利	4(b)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其他收入	5	819	3,249	4,806	1,083	4,440
銷售費用		(2,610)	(2,822)	(4,457)	(1,503)	(1,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8)	(4,775)	(18,113)	(4,331)	(8,073)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財務成本	6(a)	(1,159)	(503)	—	—	—
除稅前溢利	6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所得稅	7	(2,070)	(3,467)	(3,688)	(774)	(1,2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1,035)	(378)	(1,05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21</u>	<u>22,168</u>	<u>16,969</u>	<u>3,111</u>	<u>5,020</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8	789	599	867
無形資產	12	2,240	3,821	5,962	6,837
		<u>2,608</u>	<u>4,610</u>	<u>6,561</u>	<u>7,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51	3,442	6,577	5,56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預付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3,348	58,016	10,706	10,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545	7,307	35,411	46,864
		<u>122,619</u>	<u>106,426</u>	<u>122,350</u>	<u>122,601</u>
流動負債					
借款	18	15,000	—	—	—
貿易應付款項	19	2,594	2,460	2,91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	48,753	38,023	8,188	4,732
應付所得稅	21(a)	3,854	5,616	7,699	8,978
		<u>70,201</u>	<u>46,099</u>	<u>18,804</u>	<u>15,287</u>
流動資產淨額		<u>52,418</u>	<u>60,327</u>	<u>103,546</u>	<u>107,31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u>54,700</u>	<u>64,364</u>	<u>109,689</u>	<u>114,7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儲備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權益總額		<u>54,700</u>	<u>64,364</u>	<u>109,689</u>	<u>114,70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	13	26,634	25,421
		<u>26,634</u>	<u>25,4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6,634	25,421
權益總額		<u>26,634</u>	<u>25,4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附註22(d)(i))	(附註22(d)(ii))	(附註22(d)(iii))	(附註22(d)(iv))		
於2014年4月1日	—	—	50,000	13,176	—	43,558	106,73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421	13,421
儲備間重新分類	—	—	—	(12,242)	—	12,242	—
分派	22(c)	—	—	—	—	(65,455)	(65,455)
		—	—	(12,242)	—	(53,213)	(65,455)
於2015年3月31日	—	—	50,000	934	—	3,766	54,700
於2015年4月1日	—	—	50,000	934	—	3,766	54,7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168	22,168
轉撥至儲備	—	—	—	1,389	—	(1,389)	—
分派	22(c)	—	—	—	—	(12,504)	(12,504)
		—	—	1,389	—	(13,893)	(12,504)
於2016年3月3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附註 22(d)(iii))	(附註 22(d)(iv))		
於2016年4月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5)	18,004	16,969
發行股份	22(b)	25,747	—	—	—	—	25,747
創辦股東注資	22(d)(ii)	—	54,609	—	—	—	54,609
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22(d)(ii)	—	(52,000)	—	—	—	(52,000)
轉撥至儲備	—	—	—	636	—	(636)	—
	—	25,747	2,609	636	—	(636)	28,356
於2017年3月31日	—	25,747	52,609	2,959	(1,035)	29,409	109,689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ii))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	25,747	52,609	2,959	(1,035)	29,409	109,689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55)	6,075	5,020
於2017年8月31日	—	25,747	52,609	2,959	(2,090)	35,484	114,709
於2016年4月1日	—	—	50,000	2,323	—	12,041	64,364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78)	3,489	3,111
創辦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22(d)(ii)	—	31,499	—	—	—	31,499
重組對權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	22(d)(ii)	—	(52,000)	—	—	—	(52,000)
		—	(20,501)	—	—	—	(20,501)
於2016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29,499	2,323	(378)	15,530	46,97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508	930	1,617	595	900
財務費用	6(a)	1,159	503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19)	(1,591)	(3,135)	(2,869)	1,0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7,015)	26,214	(31,995)	(25,981)	10,09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24	(256)	(7,869)	19,145	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238)	(134)	457	(1,513)	(1,340)
		3,040	(34)	2,200	771	(4,08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50	51,267	(17,033)	(5,589)	14,008
已付所得稅	21(a)	(3)	(1,458)	(1,760)	(1,760)	(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7,349)	13,9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97)	(555)	(40)	(20)	(374)
自主開發無形資產款項		(2,271)	(2,377)	(3,528)	(1,648)	(1,66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1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1,668)	(2,043)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5,000	—	—	—	—
償還貸款		(15,000)	(15,00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b)	—	—	25,747	—	—
創辦股東資本注資	22(d)(ii)	—	—	54,609	31,499	—
應收關連方的墊付款項	25(c)／					
(增加)／減少淨額	17(b)(i)	(4,353)	2,388	21,767	(280)	—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分派	17(b)(i)	—	(30,000)	—	—	—
支付收購愛朗格瑞款項	22(d)(ii)	—	—	(52,000)	—	—
已付利息		(1,224)	(503)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5,577)</u>	<u>(43,115)</u>	<u>50,123</u>	<u>31,21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757)	3,762	27,762	22,202	11,88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302	3,545	7,307	7,307	35,4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42	451	(42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3,545</u>	<u>7,307</u>	<u>35,411</u>	<u>29,960</u>	<u>46,864</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標準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除下文所述於2016年8月5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重組前，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曹瑋先生及李抗英先生（統稱為「**創辦股東**」）合共擁有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愛朗格瑞**」）全部股權，其為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相關硬件銷售的公司。為合理化企業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愛朗格瑞的母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創辦股東控制，而愛朗格瑞的擁有權經濟本質及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 貴公司、First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有限公司（「**成萬發展**」）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而愛朗格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改變。因此，並無業務合併進行，而重組以近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載列的反收購的原則列賬，愛朗格瑞在會計意義上為收購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愛朗格瑞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而愛朗格瑞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除。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須遵守法定規定的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其成立之國家的相關會計規則及適用規例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字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愛朗格瑞 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設計、執行、 提升及升級 軟件系統及 提供技術服務及 銷售硬件	北京中崇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First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成萬發展	香港 2016年1月26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 該實體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愛朗格瑞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以外，目前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貴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以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報表已根據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標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過往財務資料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估計不明朗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入賬至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合併利潤乃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入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本(如適用)。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予以確認(附註2(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g))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閱。

(e) 無形資產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g))。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附註2(g))。

無形資產攤銷自資產可供使用起開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軟件及專利 3至5年

對攤銷期間及方法的審閱按年進行。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於法律形式上屬於租賃協定。

(i) 出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向 貴集團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可替代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計入相關會計期間的損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應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撤銷，惟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並非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直接對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的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其他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及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金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至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年度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附註2(q)(i)和2(q)(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一部份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遞延收入。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附註2(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g))。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計量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連同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表內。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並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o)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的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呈報時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轉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同一期間內轉回。

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倘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有關削減金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軟件系統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今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之收入根據所履行工作的進度以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iii) 硬件銷售

收入是在貨品交付客戶的處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計入其產生期間的費用。

(t) 關聯人士

(i)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

(a) 該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

(b) 該各人士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c) 該各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為前述(i)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g) 上述(i)(a)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3載列有關假設及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服務合約

如附註2(i)及2(q)(i)所闡釋，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的時間，以使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附註15所披露)將不會包括 貴

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作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b) 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對估計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所產生的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

(c) 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且可能會根據附註2(g)(ii)所述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d)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並經考慮貴集團是否滿足稅務規則及規例所訂明貴集團可能享受的若干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的條件後計算即期稅項。該等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須經有關稅務構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即期稅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反映已向客戶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的合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系統	7,733	21,108	42,835	8,586	14,590
提供技術服務	33,174	32,370	25,619	8,966	10,455
銷售硬件	6,992	5,569	18,884	2,760	2,264
	<u>47,899</u>	<u>59,047</u>	<u>87,338</u>	<u>20,312</u>	<u>27,309</u>

在往績記錄期間，交易額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10%以上的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6,835	20,632	20,843	6,817	6,251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2,849	25,217	48,982	8,610	19,069
北京中軟	<u>12,448</u>	<u>9,060</u>	<u>*</u>	<u>*</u>	<u>*</u>

* 此客戶的交易並無超出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的10%。

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劃分集團業務。 貴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其中，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軟件系統：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 硬件：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i) 分部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貴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7,733	33,174	6,992	47,899
可申報分部毛利	4,081	18,628	380	23,08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21,108	32,370	5,569	59,047
可申報分部毛利	13,217	15,991	1,278	30,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42,835	25,619	18,884	87,338
可申報分部毛利	25,029	11,376	3,051	39,45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8,586	8,966	2,760	20,312
可申報分部毛利	4,464	3,776	774	9,01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軟件系統	技術服務	硬件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4,590	10,455	2,264	27,309
可申報分部毛利	8,321	3,907	536	12,764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 貴集團客戶均在中國。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中國之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附註(i))	794	2,184	4,725	1,080	4,248
仲裁案件相關收入(附註(ii))	—	1,000	—	—	—
其他	25	65	81	3	192
	<u>819</u>	<u>3,249</u>	<u>4,806</u>	<u>1,083</u>	<u>4,440</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 (ii) 於2015年，愛朗格瑞涉及一宗於2012年進行的銷售逾期款項爭議，而對一位客戶提出的仲裁。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仲裁裁決，仲裁庭裁定愛朗格瑞勝訴，其客戶須向愛朗格瑞支付其逾期款項，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逾期罰款及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u>1,159</u>	<u>503</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99	18,313	22,406	8,356	9,623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6	1,534	1,663	621	598
	<u>17,815</u>	<u>19,847</u>	<u>24,069</u>	<u>8,977</u>	<u>10,221</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附註11及12)	508	930	1,617	595	900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					
租賃支出	1,518	2,679	2,810	1,131	1,316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計服務	110	110	110	46	46
— 有關 貴公司股份					
[編纂]的服務	—	—	1,746	630	1,197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548	628	822	247	511
已售存貨成本 [#] (附註14)	<u>24,602</u>	<u>27,845</u>	<u>47,121</u>	<u>11,185</u>	<u>13,938</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的人民幣14,578,000元、人民幣17,339,000元、人民幣20,759,000元、人民幣7,6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54,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另行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1(a))					
— 年度/期間撥備	3,950	3,220	3,843	839	1,362
遞延稅項(附註21(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880)	247	(155)	(65)	(109)
	<u>2,070</u>	<u>3,467</u>	<u>3,688</u>	<u>774</u>	<u>1,253</u>

(未經審核)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491</u>	<u>25,635</u>	<u>21,692</u>	<u>4,263</u>	<u>7,328</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 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3,873	6,409	5,507	1,253	1,93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14	306	640	38	157
稅項寬免(附註(iv))	<u>(2,017)</u>	<u>(3,248)</u>	<u>(2,459)</u>	<u>(517)</u>	<u>(836)</u>
實際稅項開支	<u>2,070</u>	<u>3,467</u>	<u>3,688</u>	<u>774</u>	<u>1,253</u>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已獲政府機構頒發的「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證書，且根據有關稅法規則及規例，愛朗格瑞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100%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愛朗格瑞在2014年及2015年曆年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愛朗格瑞已獲得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325	21	47	393
吳洪淵先生	—	444	35	42	521
	—	769	56	89	9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406	32	52	490
吳洪淵先生	—	452	37	67	556
	—	858	69	119	1,0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408	23	47	478
吳洪淵先生	—	455	31	48	534
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 (於2016年 9月23日獲委任)	—	—	—	—	—
	—	863	54	95	1,01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146	11	21	178
吳洪淵先生	—	166	13	23	202
	—	312	24	44	38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總額
	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	—	158	10	19	187
吳洪淵先生	—	177	13	20	210
非執行董事					
李月中先生	—	—	—	—	—
	—	335	23	39	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7月5日，貴公司委任王東斌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30日，吳洪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23日，李月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22日，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及王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盟貴集團時的薪酬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故並未在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55	1,031	1,037	372	612
酌情花紅	50	68	75	17	18
退休計劃供款	89	87	78	36	52
	<u>1,194</u>	<u>1,186</u>	<u>1,190</u>	<u>425</u>	<u>682</u>

為非董事且為貴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此等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的薪酬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接及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汽車、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63
添置	397
出售	(188)
於2015年3月31日	<u>472</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59
年度開支	92
出售撥回	(47)
於2015年3月31日	<u>104</u>

賬面淨額：

於2015年3月31日	<u>368</u>
-------------	------------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472
添置	555
於2016年3月31日	<u>1,027</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04
年度開支	134
於2016年3月31日	<u>238</u>

賬面淨額：

於2016年3月31日	<u>789</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汽車、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027
添置	<u>40</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67</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238
年度開支	<u>230</u>
於2017年3月31日	<u>468</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	<u>599</u>
-------------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067
添置	<u>374</u>
於2017年8月31日	<u>1,441</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468
期間開支	<u>106</u>
於2017年8月31日	<u>574</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8月31日	<u>867</u>
-------------	------------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47,336
添置	2,271
出售 (附註(i))	<u>(46,814)</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2,793</u>

累計攤銷：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137
年度開支	<u>416</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553</u>

賬面淨額：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u>2,240</u>
-------------------	--------------

成本：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2,793
添置	<u>2,377</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5,170</u>

累計攤銷：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553
年度開支	<u>796</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1,349</u>

賬面淨額：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3,821</u>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170
添置	<u>3,528</u>
於2017年3月31日	<u>8,69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1,349
年度開支	<u>1,387</u>
於2017年3月31日	<u>2,736</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3月31日	<u>5,962</u>
-------------	--------------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698
添置	<u>1,669</u>
於2017年8月31日	<u>10,367</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2,736
期間開支	<u>794</u>
於2017年8月31日	<u>3,530</u>

賬面淨額：

於2017年8月31日	<u>6,837</u>
-------------	--------------

附註(i)：此等軟件及專利與貴集團於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等主要活動並無關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精簡貴集團業務，此等項目已向創辦股東及關連方擁有的另一間公司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艾普智城」)按其公平價值以代價人民幣46,814,000元出售。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出售盈利或虧損。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
一間附屬公司應付非流動款項(附註(i))	26,634	25,421

附註(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即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研軟件系統	1,851	3,442	6,577	5,5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602	27,845	47,121	11,185	13,938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070	23,614	35,484	33,406
應收票據	462	—	900	1,000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16,000元、人民幣1,267,000元、人民幣2,343,000元及人民幣1,762,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款項除外。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117	18,244	28,263	22,410
一至兩年	7,801	1,417	6,955	10,001
兩至三年	16,297	3,953	230	1,059
三年以上	317	—	936	936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作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附註2(g))。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的餘額可全額收回。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158	23,397	47,143	40,312
逾期少於一年	4,660	9,332	17,626	10,527
逾期一至兩年	7,512	1,347	3,831	7,530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908	261
逾期超過三年	169	—	148	936
	28,717	14,264	22,513	19,254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電網及配電公司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有關項目合約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25,000元、人民幣7,282,000元及人民幣8,738,000元及人民幣10,093,000元。

(e)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073,000元、人民幣58,446,000元及人民幣107,852,000元及人民幣152,14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50,767	55,179	—	—
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附註(i))	—	—	4,964	5,331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606	887	1,269	1,214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1,559	1,620	1,108	2,904
可退還增值稅	137	—	2,861	558
其他	279	330	504	603
	<u>53,348</u>	<u>58,016</u>	<u>10,706</u>	<u>10,610</u>

附註(i)：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 貴公司權益中之股份溢價賬。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3,545</u>	<u>7,307</u>	<u>35,411</u>	<u>46,864</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香港除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產生的負債為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為融資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關連方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及 20)	一間附屬 公司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	15,000	65	(20,000)	—	(4,9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15,000	—	—	—	15,000
償還借貸	(15,000)	—	—	—	(15,000)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增加	—	—	(4,353)	—	(4,353)
已付利息	—	(1,224)	—	—	(1,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224)	(4,353)	—	(5,57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159	—	—	1,159
已宣佈分派(附註22(c))	—	—	—	65,455	65,455
出售軟件及專利(附註12(i))	—	—	(46,814)	—	(46,814)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0,400	(20,400)	—
其他變動總額	—	1,159	(26,414)	45,055	19,800
於2015年3月31日	15,000	—	(50,767)	45,055	9,288
於2015年4月1日	15,000	—	(50,767)	45,055	9,2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借貸	(15,000)	—	—	—	(15,000)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減少	—	—	2,388	—	2,388
已付利息	—	(503)	—	—	(50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分派	—	—	—	(30,000)	(3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0)	(503)	2,388	(30,000)	(43,11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503	—	—	503
已宣佈分派(附註22(c))	—	—	—	12,504	12,504
其他變動總額	—	503	—	12,504	13,007
於2016年3月3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關連方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及 20)	一間附屬 公司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減少	—	—	21,767	—	21,7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1,767	—	21,767
其他變動：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7,559	(27,559)	—
其他變動總額	—	—	27,559	(27,559)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8月31日	—	—	947	—	947
2016年4月1日	—	—	(48,379)	27,559	(20,8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應收關連方墊付款項 淨額增加	—	—	(280)	—	(2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未經審核)	—	—	(280)	—	(280)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27,559	(27,559)	—
收購愛朗格瑞產生應付款項	—	—	52,000	—	52,000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	79,559	(27,559)	52,000
於2016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30,900	—	30,900

附註：

(i) 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8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559,000元、人民幣27,55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已分別用作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借貸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 銀行貸款	15,0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連方(附註25(c))	1,087	1,402	—	—
— 第三方	1,507	1,058	2,917	1,577
	2,594	2,460	2,917	1,57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858	974	2,503	1,165
一至兩年	41	750	259	211
兩至三年	14	41	54	46
三年以上	681	695	101	155
	2,594	2,460	2,917	1,5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	6,800	947	9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139	331	2,206	2,124
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 (附註22(c)及25(c))	45,055	27,559	—	—
其他應付稅項	1,902	1,962	4,556	975
其他	657	1,371	479	686
	<u>48,753</u>	<u>38,023</u>	<u>8,188</u>	<u>4,732</u>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可回收)／應付所得稅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3)	3,854	5,616	7,699
年內撥備(附註7(a))	3,950	3,220	3,843	1,362
已付所得稅	(3)	(1,458)	(1,760)	(83)
於年末／期末	<u>3,854</u>	<u>5,616</u>	<u>7,699</u>	<u>8,97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資本化及 其後攤銷 人民幣千元
從下列日期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4年4月1日	2,20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880)
於2015年4月1日	32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247
於2016年4月1日	5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55)
於2017年4月1日	41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7(a))	(109)
於2017年8月31日	309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8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暫時差異金額為人民幣38,136,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有關溢利而應付稅項提撥遞延稅項負債。

22 股本、儲備及分派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調節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個別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7月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由2016年7月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7	887
發行股份(附註22(b))	—	25,747	—	25,747
於2017年4月1日	—	25,747	887	26,634
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13)	(1,213)
於2017年8月31日	—	25,747	(326)	25,421

(b)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愛朗格瑞(貴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列入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1,878股每股0.01港元股份，詳述如下。

貴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2016年7月5日及2016年7月15日，貴公司向Smart East limited、Union Sino Holdings Limited、Main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及Long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面值以現金分別發行及配發／轉讓2,500股及7,5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創辦股東擁有。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元)所得款項已計入貴公司股本賬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9月7日，貴公司額外1,878股股份已按代價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7,000元)發行及配發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中，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元)已計入貴公司股本賬中，而餘下的29,999,98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6,984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

(c)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向其權益股東進行下列分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	65,455	12,504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派並未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34條(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其他儲備指愛朗格瑞的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於2016年8月5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經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愛朗格瑞全部股權。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於該日期起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愛朗格瑞的繳足股本已撇除。

自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創辦股東向成萬發展注資60,0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09,000元)現金，當中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499,00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注資。該注資已計入其他儲備中。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淨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提取。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除非進行清算，否則儲備不可分派。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為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具效益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準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間實施之資本要求規限。

2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涉及之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有關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規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對於工程合約，貴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至於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緊隨相關交易完成後清償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至120天信貸期，並可能會向客戶就應收保留款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所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5%、42%、61%及52%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9%、96%、98%及99%為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承擔。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各公司的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或倘為浮息)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之 已訂約 未貼現								
借款	15,472	15,000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594	2,460	2,460	2,917	2,917	1,57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48,753	48,753	38,023	38,023	8,188	8,188	4,732	4,732
	<u>66,819</u>	<u>66,347</u>	<u>40,483</u>	<u>40,483</u>	<u>11,105</u>	<u>11,105</u>	<u>6,309</u>	<u>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借貸總額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7.20%	<u>15,000</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無須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與其當時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3	2,522	1,676	6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297</u>	<u>—</u>	<u>—</u>
	<u>2,493</u>	<u>3,819</u>	<u>1,676</u>	<u>670</u>

貴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處所。該等經營租約並未載有或然租金條款。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 貴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18	2,318	2,605	794	1,30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2	230	224	89	121
	<u>2,420</u>	<u>2,548</u>	<u>2,829</u>	<u>883</u>	<u>1,42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獲得技術技術服務	333	—	—	—	—
購買產品	290	269	—	—	—
出售軟件及專利權(附註12(i))	46,814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4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	—	—
現金注資(附註22(d)(ii))	—	—	54,609	31,499	—
獲授不計息墊款(減少)/ 增加淨額	<u>(16,047)</u>	<u>(2,388)</u>	<u>49,326</u>	<u>79,280</u>	<u>—</u>

貴公司董事預期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不會繼續上述交易。

(c)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權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3月31日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 北京艾格瑞德科技				
有限公司(「艾格瑞德」)	1,200	—	—	—
— 艾普智城*	49,567	55,179	—	—
	<u>50,767</u>	<u>55,179</u>	<u>—</u>	<u>—</u>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9)：				
— 艾格瑞德	748	748	—	—
— 艾普智城	339	654	—	—
	<u>1,087</u>	<u>1,402</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 艾格瑞德*	—	6,800	947	947
	<u>—</u>	<u>6,800</u>	<u>947</u>	<u>947</u>
應付分派(附註20)：				
— 艾格瑞德*	45,055	27,559	—	—
	<u>45,055</u>	<u>27,559</u>	<u>—</u>	<u>—</u>

* 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與此等關連方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與關連方之結餘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創辦股東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結欠 貴集團之非貿易性質金額。同時，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結欠關連方之非貿易性質金額。

26 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亦未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債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修定及新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 貴集團現時已識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 貴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其他影響會於其後識別，亦會於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準則及採用何種過渡手法(倘根據新準則容許其他替代方法)，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產生虧損事件。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形，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長期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時須進行更詳細分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涵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訂明建築合約收入會計方法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貴集團現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就初步評估而言，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a) 確認收入的時機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已於附註2(q)披露。現時，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確認，而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則通常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得益轉移至客戶時方作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時方可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出三個合約訂明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倘客戶於實體履行時同時取得及耗用實體履訂所提供的得益；
- (b) 倘實體履行時創立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等經創立或提升資產為客戶所控制；
- (c) 倘實體履訂並無建立供實體替代使用的資產，且實體擁有可執行權力就迄今所完成的事項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符合任何該等三個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轉移控制權時於某點時間確認銷售產品或服務的收入。轉移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決定轉移控制權時可考慮的一項參考。

貴集團從事銷售軟件系統，以及執行相關服務。倘單一安排中的服務於不同報告期間提供，則代價將根據各項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現時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將按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予所有服務。該獨立售價將按貴集團於個別交易出售服務的價格釐訂。

貴集團已就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獨立售價進行初步比較。由於此等金額大致相若，貴集團並不預期此等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將有重大差距。

(b) 重要融資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倘合約含有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不論是否已預先自客戶收取或欠付大部分付款，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當前，貴集團將僅於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時方會應用相關政策，此在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貴集團當前並無於預先收取付款的情況下應用相關政策。預先付款於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

貴集團正在評估貴集團預先付款計劃中的此組成部分對合約而言是否屬重大及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是否須就收入確認調整交易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進行的任何調整(如認為必要)將導致於建造工程仍在進行時確認利息開支，以反映自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同時於已完成軟件系統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相應增加已確認的軟件系統銷售收入。

貴集團擬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方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貴集團將於所呈列的各比較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有規定。

貴集團擬對已完工合約採用務實的權宜措施，即不會重列於同一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完成的已完工合約，以及於最早呈列期間初期的已完工合約。

貴集團現正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預期須予披露的額外量化資料進行一項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引入單一且可入賬於資產負債表的會計方法。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租賃負債則指其支付租賃費用的責任。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均有選擇豁免權。出租人會計方法與現行準則相若，即出租人將租賃列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在實際運作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採用此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就若干辦公室處所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70,000元，所有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始或之後的各年度期間生效。倘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採應日期或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已就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展開初步評估。至今，最重大所識別的影響為貴集團將為其辦公室處所經營租賃確認新資產及負債。此外，此等租賃的相關開支性質將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直線經營租賃開支而改變。貴集團暫未決定是否採用選擇豁免權。

27 日後事項

[●]

28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